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 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

94 年 09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7 年 11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3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獎勵本系優秀研究生與獎勵學生參與教學服務暨協助系辦公室行政工作，特訂定人力資源發展系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之適用助學金為本校每學期發放之助學金。
- 三、本校每學期發放之助學金，由本校依各研究所研究生人數比例，分配助學金至本系，其分配方式悉依學校規定處理。
- 四、本校每學期分配本系之研究生助學金，分成獎助金及教學助理二類，分述如下：
 - (一) 獎助金：發放獎助金予每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之研究生，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3,000元。
 - (二) 教學助理：
 1. 申請資格:以本系研究生為原則，大學部生習表現優異且經系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2. 經費及員額:每學期依照學校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扣除前項獎助金後之經費用於聘僱教學助理。依照經費多寡聘請2-3位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採取招募制，招募有意願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 FF
 3. 工作內容:協助教師教學及系行政工作，以教學相關工作為優先，教學助理聘僱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3~18周，共計16周。
 4. 教學助理之僱用應依勞僱型兼任助理及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